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徐建雄

被告 台灣饌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至中

被告 陳婉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壹萬玖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授信契約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在卷可稽，則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32萬8903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2%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1 之違約金，嗣減縮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請求如後述聲明所  
02 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自應准  
03 許，併予敘明。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5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饌十有限公司（下稱饌十公司）於109  
08 年12月19日邀同被告吳至中、陳婉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9 借款335萬6000元，利息自110年9月19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  
10 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8%按月計算（屆期時為2.92%），逾  
11 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13 金。詎被告饌十公司自110年9月1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  
14 欠本金331萬990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5 金，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16 益，應立即全部清償。吳至中、陳婉芝為饌十公司之連帶保  
17 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本件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授信約定書、連  
22 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核屬  
23 相符。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4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26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27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8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29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30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31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

01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  
02 照）。本件饌十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  
03 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吳至中、陳婉芝擔  
04 任饌十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饌十公司  
05 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和連  
0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林蓮女